

無過失與佛法

郭正典

臺北榮總呼吸治療科暨陽明大學醫學院，台北，台灣

「無過失」的真義是「不問對錯」，而不是「沒有過失」。「無過失補償制度」是一項救濟措施，其重點不在討論事件發生過程的對或錯，也不在追究該事件所以發生的責任該由誰負責，而是直接把重點擺在受害者所遭受的損失該如何補償才公平的焦點上。追究責任對受害者而言並不能保證他能獲得合理的補償，因此，絕非對受害者最有利的�方法。相對而言，追究加害者的過失與責任，不但無法合理保障受害者的權益，且可能對加害者及社會正義產生不公平的戕害。因此，「無過失補償」是一項針對社會正義補救的極高明的方法，也是對受害者及加害者雙方最具實質好處的方法。

佛教教導修行人，如果想明心見性證入實相，就絕對不能受到「是非善惡」、「對錯責任」之蒙蔽，而必須直指人心，直接針對問題發生的根本，才能「見性成佛」。修行的真正最後目標是「見性成佛」，而法律上爭訟的真正結局是對受害者能有一個合理的補償，此兩者有異曲同工之妙。由此觀之，「無過失」觀念及「無過失補償」制度實與佛法追實相求真理的「不思善，不思惡」及「直指人心，見性成佛」相合，兩者都是要直指問題的根本，直接給予問題最實質的解決，而不被「是非善惡、責任歸屬」等枝微末節問題妨礙，得不到解決問題的最佳方案。畢竟佛法要解決的問題不是「善惡對錯」，而是「實相」，而法律所能給予的最大保障也不在爭「是非對錯」，而是「補償」。

換言之，歐美國家的「無過失」觀念及因之而有的「無過失補償」制度是一種「不問對錯的補償」制度，它是一種進步且與佛法相應的觀念與制度，實行得好時，是一種可以使個人及整個社會趨向祥和且向上提昇的觀念與制度，若不幸把「無過失」誤解為「沒有過失也要賠償」，那就反而變成一種製造人心的不平與對立，導致社會不安，使社會向下沉淪的制度了。「無過失」觀念及「無過失補償」制度可說是佛法的實現，若人人能從「無過失補償」制度中體認到凡事爭對錯的侷限性，及佛法勸人掃除爭執對錯的心念，以邁向祥和社會，減少紛爭，則人間淨土自會顯現。(佛學與科學2000;1:46-53)

關鍵詞：無過失；佛法；消費者保護法；紐西蘭；意外傷害補償

一、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的「無過失責任」

這幾年來爲了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是否適用於醫療行爲，引起社會很大的爭議，最大的爭議在於消保法第七條，¹該條文說：「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商品或服務具有爲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爲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若要用消保法第七條來規範醫療行爲，將有以下諸問題：

第一個問題是消保法第七條「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的無過失責任明顯違背常情，也抵觸民法。民法第一七四條¹有關於管理人無過失責任的規定，它說：「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推知之意思，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前項之規定，如其管理係爲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爲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者，不適用之。」換言之，管理人必須是違反被服務者本人明示或可推知之意思，而產生損害時，才要負無過失賠償責任，如果管理人的所做所爲並沒有違反被服務者本人明示或可推知之意思，即使因而產生損害，也不必負無過失賠償責任，而且若管理人係爲盡公益上之義務而執行勤務，即使產生了損害，也不必負無過失賠償責任。民法第一七五條¹進一步規定：「管理人爲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賠償之責」，根據民法第一七五條，管理人爲本人所做的緊急救助行爲，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應負賠償責任。民法第一八四條¹的規定更簡單明瞭，它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換言之，如果不是故意或過失，即使侵害了他人的權利，也不必負損害賠償責任。與民法第一七四、一七五及一八四條相較，消保法第七條所規定的無過失賠償責任顯然很嚴苛，也很不

合常理。蓋有過失時要賠償，沒有過失時也要賠償，則人們還有甚麼行爲是可以不必賠償的？人間還需要是非標準嗎？

第二個問題是消保法第七條要求企業經營者證明其無過失，這個「舉證責任倒置」的規定嚴重違反人權，因爲現代國家的人民沒有證明他自己沒有過失的義務，換言之，在被人舉證證明有過失之前，每個人在法律上都是無罪的，這就是所謂的「無罪推定原則」。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款¹規定：「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¹也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有舉證責任」，刑事訴訟法這兩項規定昭告我們：人民面對司法控訴時可以擁有緘默權，也可以不必自證無過失；要證明行爲人有過失，那是受害者及檢察官的責任，此即所謂的「過失責任」。緘默權是一項很重要的人權指標，也是人權國家與極權國家不同的地方。消保法第七條「舉證責任倒置」的規定顯然抵觸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款有關「緘默權」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有關「舉證責任」的規定，也讓我國難以在國際間澄清我們不是一個極權國家。

第三個問題是「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的要求過於嚴苛，因爲若要確保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後才能提供醫療服務，則絕大部份的醫療行爲都不能施行於病人身上，因爲沒有醫師能保證他的醫療行爲絕爲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爲了降低消保法第七條第一項的規定對醫界的衝擊，行政院後來公佈的「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特別規定：「商品於其流通進入市場或服務於其提供時，未具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爲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但商品或服務已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者，不在此限」，「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五條雖然比消保法第七條第一項的規定合理些，但仍對醫界造成衝擊，因爲「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及「已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的規定不夠明確，是以美國著名醫學中心的醫療水準爲標準，還是以台灣醫學中心的醫療水準爲標準？是以台

北市的醫療水準為標準，還是以當地的醫療水準為標準？法界人士認為應以國際醫療水準為標準，這就令許多醫師大為恐慌了，因為台灣許多地方的醫療設備及技術水準還未達先進國家之林，醫療花費也只佔國民生產毛額 (GDP) 的 5.5%，遠比美國的 14% 為低，卻要以美國等先進國家的醫療水準來要求，當然造成恐慌。更何況沒有人會相信自己或自己的家人就是那個統計數字下的倒楣鬼，只要治療的結果有了死傷，或者令病人不能接受，則要病人或其家屬相信他所接受的醫療已達「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恐怕不太容易。

最後是消保法第七條「商品或服務具有為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的規定。醫療行為具有危險性是眾所週知的事，如果要將每一項醫療行為的危險性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並標示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則即使將整本教科書拆開來張貼在醫療院所的牆壁及大門上，恐怕都會掛一漏萬，貼不勝貼，且整個醫療院所的牆壁及大門都不夠張貼之用！

二、衛生署的「醫療傷害救濟基金」

最近台灣高等法院以消保法第七條「無過失賠償」的規定駁回馬偕醫院肩難產無過失賠償的上訴案，高等法院的駁回肩難產上訴案有違法之嫌，因為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¹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果不是故意或過失時，根本不應負損害賠償。馬偕肩難產一案既已經刑事法庭判決為沒有過失，則依民法第一八四條，豈有要馬偕醫院再負賠償之理？

為了不想讓醫療行為被納入消保法中規範，衛生署因此提出『醫療法修正草案』，其中第七十九條明訂醫療行為即使無過失，遭受不可預知醫療傷害的病人仍得申請救濟金，救濟金來自「醫療傷害救濟基金」，此基金由醫療院所分擔一半經費，衛生署用公務預算或健保給付分擔另一半經費。在立委沈富雄所草擬之『醫療糾紛處理及補償條例』中，醫事人員責任險也佔 50%，另外 50% 則由全民健保所

給付。衛生署的『醫療法修正草案』，及立委沈富雄的『醫療糾紛處理及補償條例』都是換湯不換藥，都是把消保法第七條的「無過失賠償」規定略做修正後搬到醫療法裡面來，其實還是消保法第七條的「無過失賠償」，只是賠償金額由所有醫療院所及衛生署或醫療院所及全民健保各負擔一半，不像消保法所要求的，由個別醫療院所負擔。

在衛生署的『醫療法修正草案』中，只有在確定醫師沒有過失的情形下病人才能申請救濟金，而立委沈富雄的『醫療糾紛處理及補償條例』，則將處理醫療糾紛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糾紛的鑑定與因果的判定。如因果判定成立，即進入第二階段，由醫療糾紛處理委員會代位訴訟求償，向醫事人員求償。不論衛生署『醫療法修正草案』及立委沈富雄的『醫療糾紛處理及補償條例』都有牴觸民法第一八四條之嫌，因為都要沒有過失的醫療院所拿錢出來賠償病人。

「醫療傷害救濟」既然稱為「救濟」，它當然是一種社會福利制度或社會保險制度，其基金理應由社會全體承擔，就像所有各種社會福利或社會保險制度一般，醫療院所根本不應以醫事人員的身份負擔一毛錢的救濟基金，何況是一半或全部基金。因此，「醫療傷害救濟」的基金應由社會全體共同承擔，以免牴觸民法第一八四條，也不合「無過失」補償的真義。

三、被誤解誤用的「無過失」

據衛生署的統計，最近一年接獲的醫療糾紛調處案有一百二十多件，其中約有八成二屬於灰色地帶，無法很清楚地判定醫師有無過失，如果硬要判定這些灰色案例的醫師有過失或無過失，往往很難令醫師及病家心服。因此，醫療糾紛調處案的審判結果，以醫師有無過失為判案依據的『過失責任主義』處理方式有調整的必要，「無過失(No-fault)」補償制度的引進國內很值得考慮，問題是，國人都誤解「無過失」的意義，也誤用「無過失」補償制度了。

「無過失」的原意是「不問對錯」、「不計是非」，只要受害者的不幸遭遇與對方的設施

或行為有因果關係，且傷害已達一定程度時，則不管對方有無過失，「無過失補償基金」就直接補償受害者。「無過失」的意義並不是說要先依據傳統的法律先論兩造的對錯，如果行為人有過失，他當然要賠償受害者，而行為人沒有過失時，再依據時髦的「無過失責任」法律，讓已被證明沒有過失的行為人向對方負起「無過失賠償責任」。「無過失」若被誤解成：不管有無過失，行為人都要賠償對方，則人間還需要是非對錯嗎？我國的消保法為什麼會有前述那麼多問題，其原因就在立法當時法界人士及立法委員們都誤解了「無過失」的意義了。且實地實行時，我國司法界顯然也誤解「無過失補償」的真義，才會在刑事判決馬偕醫院無過失之後，還要馬偕醫院賠錢給病人。

世界各國推行「不問對錯、不計是非」的補償制度，其目的是要減少訟源，減少花在訴訟上的金錢浪費，並追求人間的祥和，如果望文生義地把「不問對錯」的「無過失賠償」誤解成「沒有過失也要賠償」，則不僅會增加訟源，增加訴訟上的金錢浪費，也製造社會的對立及不安，極度不合常理，甚至抵觸現行法律。套用現在流行的術語來說，「不問對錯」與「不計較是非」的「無過失」補償制度是一種使個人及社會向上提升的制度，而被扭曲為沒有過失也要賠償則是使個人及社會向下沉淪的制度。

四、歐美國家的「無過失」

1. 車禍「無過失」保險

不幸遇到車禍時，不是傷人就是傷車，從醫人到修車，費用可以不多，但也可以很多，不幸的話甚至可能惹上官司。因此，汽車及人員的保險是必須的。現在有許多國家在車禍的處理上採行無過失主義，即車禍的加害人不論有無過失及是否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在一定額度之保險金額內，受害人均得請求保險賠償給付。

無過失保險制度不問車禍中的是與非，只要加保者發生車禍事故，保險公司就對受傷的加保者、因事故當事者的車禍而受傷的司機、乘客或行人作出合理賠償，包括他們的醫藥費

和失去的薪酬。美國許多州已有車輛的無過失保險的立法，容許個別車禍的受害者直接從他或她的保險公司得到醫療及住院費用補償，而不管他或她在車禍事故中有無過失。不同州的無過失保險立法各不相同，大部份的州容許車禍事故受害者在損害程度超過一定限度時，可控告有過失的一方，以彌補超過無過失補償部份的損失。

2. 無過失離婚

在美國，除了車禍現在有無過失的補償制度外，離婚也有無過失的制度了，因為婚姻會走到要離婚的地步，絕對不是某一方單方面的錯誤造成的，一定是雙方都有問題才會使婚姻瀕臨破裂的邊緣。若一定要證明對方有錯才能離婚，則通常會造成夫妻反目，使兩人的關係自此劍拔弩張。離婚不成時固然造成怨偶，離婚成功後兩人也會視對方是如寇讎。為了避免這種結局，讓雙方好聚好散，自1970年代到現在，美國已有五十州採行各種不同內涵的無過失離婚制度，或採行有過失離婚與無過失離婚並行的制度。

在無過失離婚的制度下，提出離婚請求的一方不必證明對方有錯，只要提出該州法律所認可的理由，即可被允許離婚，這些州法律所認可的理由包括無法相處、無法妥協的差異、婚姻的破裂已無可挽救等。為了避免無過失離婚的浮濫，美國大約有十二州的法律規定，夫妻雙方必須分居已數月或數年者，才適用無過失離婚制度。

3. 紐西蘭的意外傷害無過失補償制度

紐西蘭是世界上第一個以無過失補償制度處理各種意外傷害(Accident Compensation)的國家，²包括醫療傷害。他們採用無過失補償制度的原因之一是很多醫療傷害案件的對錯難以判定，其次，即使是沒有過失的醫療傷害，病家因此陷入的經濟困境也亟需外界的支援。紐西蘭的無過失補償只問受害者的不幸遭遇與醫療處置是否有因果關係，而不問造成傷害的原因是否醫療過失，換言之，只要醫療傷害不是合理可預期的結果，就能得到補償，至於醫師是否有過失，那是「醫事委員會」另外要追

究的事，與病人能否獲得補償毫不相干，所以他們的病人與醫師不會處於嚴重對立的立場。

紐西蘭無過失補償制度的錢來自政府(13.6%)、雇主(60.2%)、受雇者(13.8%)及石油稅(12.2%)，醫界並沒有以醫事人員的身份出一毛錢。紐西蘭醫界不出一毛錢，也暫時不論醫療過失的無過失補償制度能造就他們祥和且高水準的醫療環境，為什麼我們的消保法硬要醫界出全部補償費，「醫療傷害救濟條例」也硬要醫界出一大部分補償費，且補償之前要先論醫師有無過失的，有過失時是判刑加鉅額賠償，無過失時仍是鉅額賠償，而醫界本身卻無調整價格將醫療風險轉嫁給市場的權力，我國司法界加諸醫療體系的責任未免太重了。

五、佛法中的「無過失」

「無過失」的真義既然是「不問對錯」、「不計是非」，直接把問題指向根本，則「無過失」是與佛法相應的。佛法中有許多「不問對錯」、「不計是非」，直指本來面目的例子，以下僅略舉數端：

1. 三祖僧璨的「信心銘」

「信心銘」一開頭就說：「至道無難，惟嫌揀擇。但莫憎愛，洞然明白」，若有揀擇或憎愛，就會「毫釐有差，天地懸隔」，故欲得現前，即須莫存順逆，「違順相爭，是為心病」。又說：「二見不住，慎勿追尋。纔有是非，紛然失心」。「信心銘」的這些文字都是告誡我們在修行時，不應該有分別心，要做到「得失是非，一時放卻」，才能「泯其所以，不可方比」，如此一來，自性才會現前。自性是沒有長短、黑白、大小等相對性質的，修行者只有不住兩端，不住二見，也不追尋二見，才能自性現前。只要一有爭是非的心，馬上就會心頭紛亂，失卻本心。

人間最難做到的是放下，自己喜愛的固然放不下，自己憎惡的人或事更放不下，憎愛的心念常長盤據在心頭，一個人那能快樂？那能自由自在？同樣地，人們的是非得失之心也很不容易割捨，人間的是是非非往往是當事者一定要爭一口氣造成的。為了爭個對錯，人間被

弄得烏煙瘴氣，其實對錯常常不是絕對的，只是立場不同導致看法不同而已，這種對錯爭來爭去，有什麼意義呢？不如把心力直接放在真理之上。如果能做到心愛的東西能割捨，違逆我心的東西或事情也能割捨，爭對的心能割捨，諉過的心也能割捨，做到無愛無憎，順逆不存，得失是非，一時放卻，就能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

2. 永嘉禪師的證道歌

證道歌中有一段歌詞：「不求真，不斷妄，了知二法空無相，無相無空無不空，即是如來真實相」，這段歌詞說明無過失或不論對錯的妙用，即若能不計較對或錯，不求真實也不論斷虛妄，且能了知對與錯這兩端都是假的，是沒有相也不是沒有相的，即能顯現如來的真實相。

證道歌中另有一段歌詞：「非不非，是不是，差之毫釐失千里，是則龍女頓成佛，非則善星生陷墜」，也說明眼見的「非」不一定是錯的，眼見的「是」也不一定就是對的，是與非可以差之毫釐失之千里，強要分辨是非，這本身就有問題。

3. 六祖壇經

六祖壇經³般若品講得更清楚，六祖說：「若真修道人，不見世間過。若見他人非，自非卻是左。他非我不非，我非自有過。但自卻非心，打除煩惱破。憎愛不關心，常伸兩腳臥。」這一段話的意思是說，若是真正的修行人，就不會計較他人的過錯；即使見到他人有過錯，也不會去計較；若真要去計較別人的過錯，這個行為就表示計較的人自己本身就有錯；如果計較的結果是別人有錯而自己沒有錯，則真正的過錯是在自己，不在別人；如果能排除計較對錯的心，就可以破除煩惱；若不能憎恨某人某事，也不愛某人某事，就能常常伸直兩支腳睡大覺，沒有煩惱。

六祖壇經中有一句名言：「不思善不思惡，那個是明上座的本來面目？」這句話是要修行者不要想好的，也不要想不好的，就在這個不想好也不想不好的時候，自性就會顯現出來。換言之，若能確實做到「不論對錯」與「不

論是非」，則心頭會一片澄明，自性就會顯現出來。原來「無過失」不只能消除人間的紛爭，它同時也是一種重要的修行法門，能讓人明心見性。

4. 南泉斬貓公案

有一則禪宗有名的南泉斬貓公案⁴是這樣說的：師因東西兩堂各爭貓兒，師遇之，白衆人曰：「道得即救取貓兒，道不得即斬卻也」。衆無對，師便斬貓。趙州自外歸，師舉與示之，趙乃脫履安頭而出。師曰：「汝適若在，即救得貓兒也」。這是一則經常被討論的公案，用白話文來說，就是東西兩禪堂的和尙在爭奪一隻貓，南泉普願禪師遇見這件事，就告訴衆人說：「你們如果講得出爲什麼這隻貓是你們的的道理來，就能救這隻貓，如果講不出道理來，我就斬了這隻貓」。衆人無言以對，南泉普願禪師便斬了那隻貓。不久趙州和尚從外面回來，南泉普願禪師舉這件事問他，趙州和尚於是脫了鞋子，把鞋子安放在頭頂上走出去。南泉普願禪師說：「剛才你若在現場，你就能救了那隻貓兒。」

禪是超乎文字的，禪宗公案也是超乎文字的，所以不同人看同一個公案，解讀常不相同，南泉斬貓公案也一樣，不同人會有不同的解讀方式。筆者的看法是，南泉普願禪師斬貓公案中的趙州和尚以脫履安頭而出的方式抗議南泉普願禪師的「道得」與「道不得」兩種顛倒，頗有不爭對錯及不落兩邊的意味，而不爭對錯與不落兩邊是修行者基本的修行態度，所以南泉普願禪師才會肯定趙州和尚，說他剛才若在現場，他就可以救那隻貓兒。因此筆者認爲，南泉斬貓公案是一個不爭對錯的公案，或者是一個無過失的公案。

5. 金剛經

金剛經的重要句型是：「是什麼，即非什麼，是名什麼」，⁵這種例句在金剛經裡俯拾即是，例如「莊嚴佛土，即非莊嚴佛土，是名莊嚴佛土」、「如來說諸相具足，即非諸相具足，是名諸相具足」、「衆生者，如來說非衆生，是名衆生」、「須菩提，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可得，是名阿耨多羅

三藐三菩提」、「如來說有我者，則非有我，而凡夫之人以爲有我。須菩提，凡夫者，如來說則非凡夫」等。金剛經這類句型的句子首先讓讀的人在心裡描繪出一個正面、肯定的形相，然後再否定這個形相，使讀它的人心裡產生一種停頓、空靈的狀態，這個狀態即是佛教常講的「空」。

金剛經「是什麼，即非什麼，是名什麼」的句型是先肯定，然後否定之，以達「空」的境界，本文所談的「無過失」真義則是一開始即否定正反雙方，使人心裡一陣錯愕，同時產生「空」的感覺。「是什麼，即非什麼，是名什麼」與「不論是非對錯」的「無過失」，其心靈歷程雖有不同，但最後的結果可能相同，都可以讓人明心見性。

六、結論

「無過失」的真義是「不問對錯」，而不是「沒有過失」。「無過失補償制度」是一項救濟措施，其重點不在討論事件發生過程的對或錯，也不在追究該事件所以發生的責任該由誰負責，而是直接把重點擺在受害者所遭受的損失該如何補償才公平的焦點上。追究責任對受害者而言並不能保證他能獲得合理的補償，因此，絕非對受害者最有利的的方法。相對而言，追究加害者的過失與責任，不但無法合理保障受害者的權益，且可能對加害者及社會正義產生不公平的戕害。因此，「無過失補償」是一項針對社會正義補救的極高明的方法，也是對受害者及加害者雙方最具實質好處的方法。

歐美國家的「無過失」觀念及「無過失補償」制度與佛法中的「不爭對錯、不落兩端」及「直指人心，見性成佛」相呼應。把「不論對錯、不計是非」的「無過失補償」誤解誤用成「沒有過失也要賠償」，那是天大的錯誤，也是天大的笑話！有如把黃金誤解誤用成糞土一般可笑。換言之，「不論對錯與不計較是非」的「無過失」補償制度是一種使個人及社會向上提升的制度，而被扭曲爲沒有過失也要賠償的「無過失」則是使個人及社會向下沉淪的制度。

佛教的教誨是，如果想明心見性證入實

相，就不能受到「是非善惡」、「對錯責任」之蒙蔽，而必須直指人心，直接針對問題發生的根本，才能「見性成佛」，本文所舉諸例子可證明此點。修行的真正最後目標是「見性成佛」，而法律上爭頌的真正結局是對受害者能有一個合理的補償，此兩者有異曲同工之妙。由此觀之，「無過失」觀念及「無過失補償」制度實與佛法追實相求真理的「不思善，不思惡」及「直指人心，見性成佛」相合，兩者都是要直指問題的根本，直接給予該問題最實質的解決，而不被「是非善惡、責任歸屬」等枝微末節問題妨礙，得不到解決問題的最佳方案。畢竟佛法要解決的問題不是「善惡對錯」，而是「實相」，而法律所能給予的最大保障也不在爭「是非對錯」，而是給予受害者一個合理的補償。

「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無過失」真義及因之而有的「無過失補償」是一種進步且與佛法相應的觀念與制度，實行得好時，可以使整個社會趨向祥和，個人也可以在修行上有所提升，若不幸把「無過失補償」制度誤解

為「沒有過失也要賠償」的制度，那就反而變成一種製造人心的不平與對立，導致社會不安的制度，對個人的修行也會有所貶抑。若人人能從歐美國家的「無過失」中體認到凡事爭對錯的侷限性，及佛法勸人掃除爭執對錯的心念，以邁向祥和社會，減少紛爭，則人間淨土自會顯現。

參考資料

1. 陶百川。最新六法全書。台北：三民書局，1996年
2. Campbell I. *Compensation for Personal Injury in New Zealand: Its Rise and Fall*. Auckland: Auckland University Press, 1996
3. 惠能法師。六祖壇經
4. 聖嚴法師。禪門驪珠，台北：圓神出版社，1991:147
5. 梁乃崇。金剛經的主要句型。出自：梁乃崇著。探究真心找回真我。台北：圓覺文教基金會，1999:173-204

臺大佛學數位圖書館暨博物館 數位化

No-fault and Buddhism

Cheng-Deng Kuo

Respiratory Therapy Department,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Taipei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 Taipei, Taiwan

The true meaning of "no-fault" is "regardless of right and wrong", rather than "not at fault". The no-fault compensation is a system of social security rather than indemnity. The no-fault scheme does not emphasize on the right and wrong of an event, neither does it pursue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event; it focuses on how to compensate for the loss of a victim in an event. Since the pursuit of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erson at fault in an event often does not guarantee that the victim of the event can get fair compensation for his loss, the pursuit of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erson at fault is not the best way of dealing with the aftermath of an event from the viewpoint of the victim. In some cases, the pursuit of the right and wrong of an event can ironically harm the victim and the society as the whole. Therefore, the no-fault compensation is a rather clever way of dealing with the aftermath of an event, and is good to both sides of an event. The no-fault scheme should not be misunderstood as a scheme that forces a person who is not at fault to compensate for the victim of the accident related to him.

The final goal of Buddhistical practice is to become a Buddha, and the final goal of lawsuit is to compensate for the loss of a victim in an event. These two goals are similar to each other because the efforts to accomplish these two goals must be directed toward the centers of the problems. The doctrine of Buddhism asserts that if a Buddhistical practitioner is going to realize his own mind, he must direct his attention toward his mind and must not get entangled with the right and wrong of the problems. Similarly, if one is going to help a victim in an accident, he better compensates the loss of the victim directly rather than arguing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ccident. That is, the victim of an accident can collect the compensation directly from his or her own insurance company for medical and hospital expenses regardless of who was at fault in the accident. From this point of view, the no-fault or the "regardless of who was at faul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sence of Buddhism in that both practices must direct their efforts towards the goals of the practices. (Buddh Sci 2000;1:46-53)

Keywords: no-fault; Buddhism;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New Zealand; accident compensation